



羽毛球裁判员手册

人民体育出版社

羽毛球裁判员手册

(中国羽毛球协会)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京) 登字 040 号

羽毛球裁判员手册

中国羽毛球协会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河北徐水冀强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100 千字

1990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201—5410 册

统一书号: ISBN7—5009—0624—2/G·594

定价: 3.80 元

出版说明

《羽毛球裁判员手册》是由林传潮、李端生、郁鸿骏、吕培淮、俞志和、刘小峰等六位同志，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执笔编写的。在审定修改过程中，得到中国羽协顾问、北京大学教授林启武，中国羽协裁判规则委员会主任徐其星，以及吴永授、陈仁材、叶一来、刘国珍诸同志的指导和大力协助。本手册1984年曾在羽毛球裁判界内部发行过，现根据国际羽联最新竞赛规章手册进行修订，交由人民体育出版社正式出版，望同志们在实践中提出意见。

中国羽毛球协会
1990年6月

目 录

羽毛球竞赛

第一章 竞赛种类	(1)
第一节 国际羽毛球竞赛	(1)
第二节 国内羽毛球竞赛	(3)
第二章 竞赛制度	(5)
第一节 淘汰制	(5)
第二节 循环制	(6)
第三节 混合制	(7)
第三章 场地、器材、设备和裁判用具	(8)
第一节 场地设备	(8)
第二节 球和球拍	(9)
第三节 裁判用具	(10)

羽毛球竞赛的组织

第一章 竞赛筹备工作	(11)
第一节 竞赛规程	(11)
第二节 工作计划	(13)
第三节 编排组的准备	(14)
第二章 竞赛编排组织工作	(20)
第一节 编排组织基础知识	(20)
第二节 抽签	(35)
第三节 编排	(66)

第四节 记录公告.....	(77)
---------------	--------

羽毛球裁判员

第一章 裁判员常设机构.....	(84)
第一节 国际羽毛球裁判员组织.....	(84)
第二节 中国羽毛球协会裁判规则委员会.....	(86)
第二章 裁判员条件.....	(88)
第一节 裁判员的工作能力.....	(88)
第二节 裁判员守则.....	(88)
第三节 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	(89)
第三章 裁判员分工与职责.....	(93)
第一节 裁判员的分工.....	(93)
第二节 裁判员的职责.....	(94)
第四章 裁判员配合.....	(106)
第一节 主裁判员与发球裁判员的配合.....	(106)
第二节 主裁判员与司线员的配合.....	(107)
第三节 司线员之间的配合.....	(107)
第四节 主裁判员与记录员的配合.....	(107)
第五章 裁判员术语和手势.....	(108)
第一节 裁判员的术语.....	(108)
第二节 裁判员的手势.....	(114)

羽毛球裁判法

第一章 赛前裁判人员的准备.....	(120)
第一节 每节赛前准备工作.....	(120)
第二节 每场赛前准备工作.....	(122)
第三节 裁判员、运动员进退场.....	(122)

第二章 赛中裁判法	(125)
第一节 羽毛球竞赛时间单位.....	(125)
第二节 发球前期裁判法.....	(126)
第三节 发球期裁判法.....	(130)
第四节 比赛进行期裁判法.....	(138)
第五节 “重发球”裁判法.....	(142)
第六节 “行为不端”处理方法.....	(143)
第七节 “异议”处理方法.....	(143)
第三章 报分和记分方法	(144)
第一节 报分.....	(144)
第二节 记分.....	(145)
第四章 赛后裁判工作	(147)

羽毛球竞赛

第一章 竞赛种类

羽毛球竞赛种类繁多，本章仅介绍几种国内外常见的羽毛球比赛。

第一节 国际羽毛球竞赛

随着羽毛球运动的发展，国际羽毛球比赛越来越频繁，现在世界上差不多每个月都有一次国际性羽毛球赛。它可分为世界锦标赛、国际系列大奖赛、国际公开锦标赛、其他国际性锦标赛和国际综合性运动会的羽毛球赛五大类型。

一、世界锦标赛

目前世界上最引人瞩目、最有影响的国际羽毛球赛是国际羽联主办的世界四大锦标赛，即汤姆斯杯赛、尤伯杯赛、世界羽毛球个人锦标赛和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

汤姆斯杯赛为“世界男子团体羽毛球锦标赛”，又叫“国际羽毛球挑战杯赛”。这是国际羽联主办、以国家（地区）为单位的世界最高水平的男子团体赛。此杯由国际羽联前第一副主席汤姆斯于1939年赠送。汤姆斯杯赛从1948年开始，每三年举行一次。

尤伯杯赛又叫“世界女子团体羽毛球锦标赛”，是国际羽联主办、以国家（地区）为单位的世界最高水平的女子团体赛。此杯由前全英锦标赛女子单打冠军尤伯于1956年赠送。尤伯杯从1956年开始，每三年举行一次。

汤姆斯杯赛过去采用九场五胜制（即五场单打，四场双打，分两天进行）；尤伯杯赛过去采用七场四胜制（即四场双打，三场单打，分两天进行）。1982年国际羽联与世界羽联合并，成立统一的世界羽毛球运动最高组织，即现在的国际羽联，决定从1984年开始，将原来的每三年举行一次改为每隔一年举行一次，并在同一地点同时举行这“两杯赛”。比赛办法也均改为五场三胜制（即三场单打、两场双打，在一个单位时间内进行）。

世界羽毛球个人锦标赛为世界羽毛球单项比赛；从1977年开始，每隔一年举行一次。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是男女混合组队的一种比赛；从1989年开始。每隔一年举行一次。

二、国际系列大奖赛

国际系列大奖赛，是国际羽联在八十年代初与世界羽联合并后，参照国际网球大奖赛的办法，组织的一种比赛。它把全年的比赛分为若干赛区，由许多比赛组成系列，根据运动员在各次比赛中的成绩积分，选出前十六名运动员进行总决赛。通过分组循环和淘汰，决出名次。

三、国际公开锦标赛

凡国际羽联会员国均可申报参加。比较有影响的是全英羽毛球锦标赛。该锦标赛系国际羽联非正式的传统性单项比

赛，创始于1899年，每年三月的最后一周在英国伦敦温布里体育中心举行，除两次世界大战停办外，至今已举办了七十三届。

全英羽毛球锦标赛最初只有三个双打项目（其中一个为混双），1900年增设了两个单打项目，直至现在。其规模大于其他国际公开赛或邀请赛。

四、其他国际性锦标赛

到目前为止，被国际羽联批准的锦标赛有：亚洲锦标赛（限于亚洲会员）、欧洲锦标赛（限于欧洲羽联成员国）、赫尔维蒂尔杯赛（由欧洲羽联主办）、拉·普鲁姻·德奥赛（限于该组织成员）、北欧锦标赛（限于北欧羽毛球代表大会成员）和世界杯赛等。

此外，还包括羽毛球在内的不同运动项目的国际性运动会，羽毛球比赛服从于该运动会的特别规程。这类综合性运动会有亚洲运动会、英联邦运动会、东南亚半岛运动会、世界运动会和奥运会。

第二节 国内羽毛球竞赛

国内羽毛球比赛，包括全国性比赛和地区性的不同类型比赛。不同的比赛可以在不违反规则规定的原则下，制定特殊的竞赛规程。

各种不同类型的比赛，为加强我国羽毛球技术的交流，发展和提高我国羽毛球“快、准、狠、活”的技术风格，培养高水平的运动员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一、全国指令性比赛

全国羽毛球赛，是由国家体委统一安排并委托某一省、市体委举办的比赛。由国家体委制定竞赛规程。比赛执行国家体委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全国羽毛球赛主要包括全国运动会羽毛球赛，全国羽毛球甲级、乙级赛，全国羽毛球分区赛，全国男子、女子羽毛球单项赛，全国青少年羽毛球赛和全国少年儿童业余体校羽毛球赛等。

全国性的羽毛球赛包括团体赛和单项赛两种。团体赛是由各省、市派出最强阵容的选手参加比赛，每队参加人数四至七名，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按照第一单打，第二单打，第三双打、第四双打、第五单打的顺序进行。我国的团体赛一般为全国等级赛，当年甲级赛的前八名和乙级赛的前两名为全国甲级队，其余名次的队为乙级队，各自分别参加次年的甲级赛和乙级赛，以决定升降级。单项赛是指男、女单打，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五个项目的比赛。在制定竞赛规程时，可以安排上述五个项目的比赛，也可以只安排其中几个项目，或者某一个项目的比赛。

二、其他类型的比赛

除了由国家体委安排的一些全国性比赛外，还有由各省、市竞赛部门和羽毛球协会举办的地区性各种比赛，如省赛、邀请赛、协作区赛、对抗赛等。

第二章 竞赛制度

通常在举行一次羽毛球赛以前，主办者要考虑用什么样的方法来使运动员（队）之间进行比赛，以达到决出冠、亚军和排出其他名次的目的。鉴于羽毛球竞赛本身的特点，在长期实践中，大多采用淘汰制、循环制和混合制等竞赛制度。

第一节 淘汰制

淘汰制是竞赛中比较常见的一种方法，特别是在人数多、场地少、时间紧的情况下，这种方法更被广泛地采用。淘汰制包括双淘汰、单淘汰等。

一、双淘汰

双淘汰赛是将所有参加比赛的选手（或队）编排成一定的比赛秩序由相邻的两个选手（或队）进行比赛，胜者进入下一轮比赛，负者与相邻的负者进行比赛。负两场者被淘汰，负一场者为亚军，全胜者为冠军。

二、单淘汰

单淘汰赛是羽毛球竞赛的一种基本方法。它是将所有参加比赛的选手（或队）编排成一定的比赛秩序，由相邻的两个选手（或队）进行比赛，负者淘汰，胜者进入下一轮比赛，直到淘汰成最后一个选手（队），比赛也就全部结束。这最后的一个选手也就是冠军。

单淘汰赛的比赛双方具有强烈的对抗性，非胜即败，败一次即失去继续比赛的权利。这种比赛办法，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安排大量的选手（或队）进行比赛，而且比赛逐步推向高潮，并在最高潮的一场比赛——冠亚军决赛后结束。

但是，单淘汰赛作为一种竞赛制度在理论上也存在着一系列的缺陷，如由于它不是各自相互间都比赛一次，因此产生的冠军只能是相对的，这说明它的合理性差。另外，这种比赛方法的偶然性也很大，从一开始排定的比赛秩序，在相当程度上将左右最后的比赛结果。而同样一批选手，用不同的比赛秩序，将出现差异很大的比赛结果。正是由于这种比赛的不完整性，在参加人数不是2的乘方数时，就不能保证在每一轮比赛中都是按每两名选手进行比赛，败者淘汰，胜者进入下一轮这样一个单淘汰赛的基本规律。因此，竞赛组织者要注意发挥它的优点，克服它的缺点。

第二节 循环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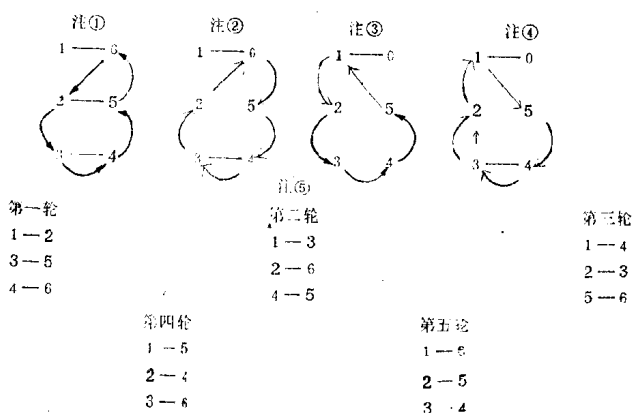
循环赛就是使参加比赛的各方互相之间都直接比赛一次。

这种竞赛制度的优点，有利于通过比赛全面地互相交流经验，比赛结果的偶然性，机遇性也小，比较能反映出各个选手（或队）之间的真正水平，所取得的名次比较符合客观实际。

作为一种竞赛制度，循环赛也有它自身的矛盾和缺点，它的最大缺点是人数、时间、场地之间有很大的限制。在一定的时间和场地设备情况下，允许参加比赛的人数要比单淘汰赛少得多，而且名次的计算方法也比较复杂。

循环赛的比赛顺序，一般采用轮转法来确定，不同的比赛可采取各自不同的轮转方法。以下着重介绍单循环赛比赛顺序的确定方法，它包括1号位固定不动的逆时针轮转法（注①），1号位固定不动的顺时针轮转法（注②），“0”号位固定不动的逆时针轮转法（注③），“0”号位固定不动的顺时针轮转法（注④），以及汤姆斯杯、尤伯杯竞赛逐一对应的轮转方法（注⑤）等（如表一）。

（表一）



第三节 混 合 制

混合制是在同一项目的分阶段比赛中，各阶段采用不同的竞赛制度。常见的有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各组同名次或一、二名循环的办法，赛出所有名次。也有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单淘汰赛决出前八名的办法。比较而言，后者在羽毛球竞赛中采用较多。

分组、分阶段采用不同的竞赛方法也是解决羽毛球竞赛中人数多、场地少、时间紧等矛盾的好办法，它集淘汰制和循环制的长处，使比赛既能比较客观地反映运动员比赛的真实名次，又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比赛任务。

由于各阶段采取的竞赛方法不同，而各阶段的比赛又有密切的联系，这势必给竞赛组织工作带来一些困难，因此，竞赛组织工作中，应该通盘考虑，注意前后兼顾。

第三章 场地、器材、设备和裁判用具

第一节 场地设备

为了避免风的干扰，羽毛球比赛一般都在室内进行。给比赛创造一个适宜的环境，比赛馆内应具备一些特别的条件和添置一些必需的设备。

理想的羽毛球比赛场地是用弹性的木材拼接而成（只要不是把小木块竖着拼接即可）。目前国际比赛已采用化学合成材料作为可移动的球场。当然，在基层的各级比赛中，当上述条件达不到要求时，也可以在水泥地或三合土的地面上进行比赛。

不论是采用木板地面还是合成材料地面，都必须保证运动员在比赛中不感到太滑或太粘，并有一定的弹性。

球场必须有清楚的界线，特别是在综合性体育馆内，应用与地板相似的颜色，将那些会干扰羽毛球场的界线涂掉。

球场上空 9 米以内，球场四周 2 米以内，不得有任何障碍物（包括相邻的两个球场）。如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达不

到这些要求时，可由主办单位与各代表队协商，对上述要求作必要修改并作补充规定，但应该尽可能符合规则关于球场的各项规定要求。

羽毛球比赛要求在四周比较暗黑的环境中进行，球场上空的灯光则是关系到比赛能否顺利进行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因为适宜的灯光能使运动员对比赛充满信心。另外，当运动员朝着墙壁或天花板方向注视来球的时候，任何反光面都会妨碍运动员的击球。为避免自然光线的干扰，体育馆内应挂上窗帘。在专门的羽毛球馆内，墙壁和天花板应是暗色的。关于灯光的设置和布局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白炽灯泡，安装在每一球场两侧网柱的上空（无须安装反射装置），灯光照度总计要在400Lx至500Lx之间；另一种是荧光灯，要求挂在与球场边线平行并且长度一样的地方。在基层比赛中，只要没有风的干扰，在户外或在馆内利用自然光线比赛也是可以的。

在一个综合性体育馆内，常常可以划出一片到几片羽毛球比赛场地，有关场地的划法以及对网柱、球网的要求规范已在规则中清楚地作了规定，每个竞赛组织者必须严格按照这些规定执行。

第二节 球和球拍

羽毛球和球拍是竞赛组织者以及裁判员、运动员比较关注的问题。因为这些器材的规格规范、数量多少、质量优劣都与竞赛有密切联系。

每次比赛必须使用一种牌号三种速度的、经大会检验的比赛用球，运动员对此没有否定权。鉴于羽毛球的昂贵开支，比赛

有关部门不仅要负责供应球，而且要担负好回收球的责任。

塑料羽毛球由于其性能与天然羽毛制成的球相似，因此在比赛中可以使用，其重量与尺寸要求应符合规则规定。但由于原料所致，可允许有不超过10%的误差。

球拍对于每个运动员来讲是必不可少的。羽毛球竞赛规则对它有严格的规定，竞赛组织者和比赛参加者，都必须严格遵守。

第三节 裁判用具

为了使裁判员能更好地工作和有利于判决，比赛大会应为裁判员设置一些必要的器材和用具，这些器材和用具包括裁判椅、桌子、量网尺、记分器、停赛标、圆珠笔、复写纸、记分表格、挑边器、秒表等。裁判椅包括主裁判椅、发球裁判椅、司线员和记录员坐椅。主裁判椅的高度要适当，其座位一般距地面1.3米左右，通常以裁判员坐下后胸部约与网柱顶端齐平为宜，以便观察球网附近发生的情况。发球裁判椅的高度应以坐下能平视运动员的腰部为宜，也可使用普通的靠背椅。司线员和记录员的坐椅可与发球裁判员使用的相同。量网尺是用来检查球网高度的，一般用 2×4 厘米的木板做成“丁”字形，在尺的上端分别标明1.55米和1.524米，以便丈量球网两端和中部顶端的高度。记分器是用作显示比分的，除使用电动记分器外，桥式记分器以至翻分牌等均可使用。停赛标是用以表示某场地停止比赛的标志，一般做成圆锥形，画上红白相间的颜色，高约40厘米。

总而言之，裁判用具可根据比赛的规模，酌情增减。